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加強沙田區公共衛生工作小組(非常設)
二零二零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麥潤培先生(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陳兆陽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陳珮明先生	”
張慶樺先生	”
李志宏先生	”
李永成先生	”
陸梓峯女士	”
岑子杰先生	”
冼卓嵐先生	”
黃浩鋒先生	”
蔡早希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5

<u>列席者</u>	<u>職銜</u>
李彥菁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u>未克出席者</u>	<u>職銜</u>	
鍾禮謙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已請假)
廖栢康先生	”	(”)
石威廉先生	”	(”)
黃學禮先生	”	(”)
趙柱幫先生	”	(未有請假)

歡迎小組成員出席會議

工作小組召集人歡迎小組成員出席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度第四次會議。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申請

2. 工作小組通過以下四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鍾禮謙	先生	工作原因
廖栢康	先生	工作原因
石威廉	先生	工作原因
黃學禮	先生	工作原因

討論事項

3. 召集人表示，由於早前區議會大會已通過將 200 萬元的撥款預留作防疫用途，希望於是次會議討論如何安排工作小組活動。

4. 岑子杰先生表示，根據上一次的活動經驗，團體要完全符合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標準有困難，故希望可以放寬規定。他認為可參考其他沙田區議會的撥款活動，由工作小組撥款予團體籌備活動，由團體按照其內部指引舉辦活動亦更有彈性。工作小組可以擔當監察角色，以保障防疫物資能有預期效果。

5. 工作小組秘書蔡早希先生解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不包括審核活動的撥款申請，現時的職權範圍主要為與非政府機構於沙田區內合辦環境衛生活動。另外，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39 條(4)：「工作小組的名稱、任期、職權範圍、召集人人選或成員名單若有任何修改，須先獲區議會或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如有需要，有關修改須提交給區議會通過」。工作小組如有意對職權範圍作出修改，可以於會上討論，並向衛環會提交修訂建議。

6. 冼卓嵐先生建議，修改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及按照現行職權制訂工作計劃同步進行。

(a) 修改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7. 岑子杰先生認為可以保留現有職權範圍，並另外增加讓工作小組可以撥款予機構舉辦防疫活動的職權。

8. 召集人表示經出席工作小組成員討論後，建議保留現時職權範圍，並增加兩項：

一、撥款予非政府機構於沙田區內舉辦環境衛生活動，採購和派發適用的防疫清潔物資予區內居民，或舉辦活動以協助區內居民採取措施預防肺炎和呼吸道傳染病；以及

二、監察獲得沙田區議會「加強沙田區公共衛生工作小組」撥款所舉辦的活動。

9.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10. 岑子杰先生表示如新修訂的職權範圍獲得通過，認為日後撥款予團體，仍然可參考政府物流服務署之標準，工作小組可以設立條件要求團體遵守，如口罩必須有三層或符合國際標準。

11. 蔡早希先生補充，由於有關活動和相關的採購涉及區議會撥款，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及市民得到適當的保障，有關活動的建議和相關的採購須符合特定的要求，包括口罩需以淺色為主。

(b) 工作小組工作計劃

12. 陳珮明先生表示上次活動推展期間，口罩供應比較缺乏，合辦機構或較難提供有關文件。但現時防疫用品供應較為穩定，認為條款上要多加考慮，如要求團體提供交貨期；以及考慮如團體未能如期交貨，應否設有罰則。

13. 岑子杰先生認為現時最需要獲發口罩的居民有三類，分別為兒童、低收入長者以及區內露宿者。

14. 陳珮明先生補充，清潔、保安等前線工作人員仍有一定需要，因有清潔公司每天只派發一個口罩予員工，員工工作期間容易弄濕，需要更換。

15. 冼卓嵐先生及陳兆陽先生建議不應以種類界定受眾。
16. 召集人表示無需過於仔細界定受眾，只需表示會於沙田區內派發予沙田區內居民便可。
17. 召集人表示現時不少居民已清楚如何防疫，戴口罩方法等，無需再以網上宣傳形式教育公眾，派發物資時配以單張等已可收宣傳之效，建議盡量善用撥款購買物資。
18. 召集人建議與兩個不同機構舉辦兩個活動，分別為活動一-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及活動二-預防流行性感冒。每個活動預計撥款1,000,000元，預算參加者50,000人。
19. 蔡早希先生補充，根據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4.1.5：「區議會考慮撥款申請是以活動為單位，不可以不同申請者的名義就同一活動遞交超過一份撥款申請。未經區議會同意，亦不得把獲區議會資助的活動合併舉行，否則有關撥款將被撤銷。」
20. 召集人認為，兩個活動預防不同疾病，性質不一樣，故可視作兩個活動。
21. 召集人指為避免與立法會選舉期重疊，建議活動日期為2020年5月至9月30日，派發日期為9月7日至9月30日。
22.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23. 會議於下午一時零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40/13 MG

二零二零年六月